

S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

SJ2206—82

K—21 系列反射速调管

1982-11-26发布

1983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

SJ2206—82

K-21 系列反射速调管

本标准适用于K-21系列反射速调管(包括K-21A、K-21B和K-21C，以下简称速调管)。该系列速调管是工作在8毫米波段、波导输出、金属内腔式可调谐的反射速调管，主要用作雷达接收机中的本地振荡器及小功率毫米波信号源。

本标准是SJ347—73《反射速调管总技术条件》的补充，除本标准规定的内 容外，其余按反射速调管总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 速调管的外形尺寸、电极引线均应符合外形图与电极接线图的规定。

2 速调管的参数和试验条件应符合表1(参数规范表)的规定。

3 振动强度试验(SJ347—73第8条第(1)款)将速调管固定在振动台上，以等振幅值为0.35mm(或加速度为5g)，振动频率在10~55Hz范围内，沿与速调管轴线垂直和水平方向各连续振动30分钟。

试验后，不应有机械损伤。“JQ”类电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4 振动稳定性试验(SJ347—73第8条第(2)款)

将速调管固定在振动台上，以加速度为2.5g，振动频率为25Hz，在工作状态下，沿与速调管轴线垂直和水平方向各连续振动10分钟。

在振动过程中，速调管的振荡不应有中断出现。

5 碰撞试验

将速调管固定在碰撞台上，以加速度为10g、碰撞重复频率为每分钟60次，沿与速调管轴线垂直和水平方向各连续碰撞 1000 ± 10 次。

试验后，不应有机械损伤。“JQ”类电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6 小球冲击试验(SJ347—73第8条第(4)款)

将速调管固定在测量功率的设备系统中，使速调管的输出功率调到最大并稳定地工作。冲击时速调管的工作频率为 f_0 ，冲击部位在管身的腔体部位、输出窗的对侧。

冲击时，钢球与平衡位置成60度角自由落下，冲击三次后，输出功率的改变应不大于最大功率的10%。

7 高温动态试验(SJ347—73第11条)

将速调管置于温度可调的恒温箱内，在室温下使速调管稳定地工作；然后将温度升高至 70 ± 2 ℃，保持1小时后测量输出功率，其数值下降不得大于试验前的20%，并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8 气候试验 (SJ347—73第10条)

速调管每经一项气候试验后，在室温下静置2小时，然后用2500伏兆欧表测量阴极与聚焦极间的绝缘电阻，其值应不小于10兆欧；测量管壳（即谐振腔）与反射极间的绝缘电阻和管壳与聚焦极间的绝缘电阻均应不小于100兆欧；反射极离子流应小于1.5微安。

9 低温动态试试 (SJ347—73第12条)

将速调管置于温度可调的恒温箱内，然后将恒温箱的温度下降到 $-40 \pm 3^{\circ}\text{C}$ ，保持1小时后加上各极电压。然后测量稳定频率建立时间，其数值应符合表1规定。

10 重调次数试验 (SJ347—73第13条第(1)款)

旋动机械调谐机构的旋钮，使速调管在工作频带内从一个极端频率连续地调到另一个极端频率。经500次重调后，速调管的频率调谐范围及输出功率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11 灯丝通断试验 (SJ347—73第14条)

将速调管灯丝通电两分半钟断开两分半钟为1次，共进行500次。

试验后，灯丝电流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12 例行试验 (SJ347—73第24条)

例行试验由制造厂检验部门每季度（或连续生产三个月）进行一次，每次抽取5只进行试验，试验时不符合“LX”类任一项目要求的速调管不超过1只为合格。否则应另取5只进行复试，若仍有1只不合格，则例行试验为不合格。如季产量大于100只，则按“SJ347—73第21、23条”执行。

13 寿命试验 (SJ347—73第25、27、28条)

寿命试验由制造厂检验部门每季度（或连续生产三个月）进行一次，每次抽取2只进行试验，试验时按速调管的工作频率 f_0 、 f_2 、 f_1 的顺序，各进行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一。试验时若有1只不合格，则应另取2只进行复试，若仍有1只不合格，则寿命试验不合格。

如季产量大于100只，按“SJ347—73第26条”执行。

寿命试验考核标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14 运输颠簸试验按“SJ347—73第33条第(2)款b项”的规定进行。

15 速调管工作时管壳的最高温度不应超过 130°C 。

16 K—21系列各型号的反射速调管工作频率范围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17 SJ347—73《反射速调管总技术条件》的第3条，第13条(2)、(3)、(4)款不适用于本系列反射速调管。